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 (I)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以及罷免首席執行官及高管
- (II) 任命執行董事
- (III) 成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

**(I)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以及罷免首席執行官及高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通過決議罷免吳長江先生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同時任命王冬雷先生擔任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亦已通過決議罷免吳長勇先生、穆宇先生以及王明華先生的本公司副總裁職務，並已決議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吳長江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做出該等決定的理由詳見下文。

包含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在可行限度內儘快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

**最近進展**

本公司最近獲悉吳長江先生的若干不當行為，使人質疑其是否有能力作為適當及妥善人士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特別是吳長江先生最近告知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其於二零一二年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與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重慶恩維西實業有限公司和中山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合稱「三家公司」）各簽署一份許可協議。吳先生稱該等許可協議授予三家公司使用雷士品牌權利，為期 20 年（「所謂許可協議」）。

董事會的多數成員之前不知悉所謂許可協議的存在，董事會亦未批准、授權或追認任何該等協議的簽署。

本公司正在調查此事，且如果三家公司濫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品牌名、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行動以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此外，董事會的多數成員亦獲悉關於吳長勇先生、穆宇先生和王明華先生的不當行為。

因此，董事會的多數成員認為由吳長江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及由吳長勇先生、穆宇先生和王明華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將有悖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正採取行動澄清前文提及的不當行為的細節和其影響。如果有相關重要消息出現，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II) 任命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現任非執行董事尚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熊傑先生的簡歷如下：

熊傑先生，現年 48 歲，具有多年的產品生產製造以及企業管理經驗。熊先生於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間任江蘇省地方工業供銷公司業務員。於 1992 年至 1997 年在江蘇省石油總公司任總經理秘書、總經理辦公室科長、經營工作處科長。於 2000 年至 2006 年任廣東美的集團空調事業部人力資源部總監、製冷家電集團營運管理部總監、商用空調事業部管理部部長、廣州華凌集團營運管理部總監、重慶美的通用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管理部部長。於 2006 年 8 月起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總監、總裁助理兼 ACA 總經理、副總裁兼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副總裁兼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熊先生現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熊先生於 1999 年 7 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熊先生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熊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他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或膺選連任。熊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熊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熊先生加入董事會。

### (III) 成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今日決議成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為王冬雷先生、尚宇先生和魏宏雄先生。

董事會授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在緊急事務狀態下，代表董事會行使如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1.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內部機構調整、人事任命、商業協議、財務支付等職權；及
2.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代表董事會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